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 泰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公告

(2025-196)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泰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投资的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战新并购基金")认缴国泰 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际旭创基金")1亿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国泰海通中际旭创基金存续期内,本公司间接承担的预估管理费总计不超过685.80万元。国泰 海通中际旭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中际旭创基金是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一支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向光通信、数据中心、汽车电子、机器人及相关产业链。该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2025年9月26日,太保战新并购基金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国泰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国泰海通中际旭创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 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33%的股权(A股)、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86%的股权(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志达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号11F07-09室
注册资本 (万元)	750000	成立时间	2009-0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8675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685.8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太保战新并购基金根据基金投资需要确定投资金额,参照市场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标准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9-26

(二) 交易价格

国泰海通中际旭创基金投资期内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年,共4年;退出期内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已投未退成本的0.75%/年,共4年。根据本公司在太保战新并购基金中的投资占比,预估本公司需间接承担的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总计不超过685.80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太保战新并购基金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国泰海通中际旭创基金专用账户。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太保战新并购基金签署《国泰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日起生效。

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清算完毕之日止。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太保战新并购基金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国君旭创并购基金项目的议案》,太保战新并购基金投决会同意太保战新并购基金对国泰海通中际旭创基金的投资。太保战新并购基金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君旭创并购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